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 休会, 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 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战略方针，一是继续强化公司传统石灰石开采和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的经营管理，强化目标责任制和全员绩效指标考核，严格执行国家实行的各项环保政策，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二是聚焦主营业务，紧扣矿石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一方面根据市场战略调整停止了与主业无关的贸易业务；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三是在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同时，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5,995.90 万元（其中：石灰石销售收入共计 14,693.42 万元，同比增加 31%；氧化钙销售收入共计 10,652.46 万元，同比减少 16.95%），同比减少 3,531.76 万元，降幅 1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3.58 万元，同比下降 106.63 万元，降幅 2.71%。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

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和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原 500 万吨骨料扩能扩产项目，下同）。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以及建材骨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市境内大型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大型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聚焦主营，紧扣生产，公司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改革经营生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共计完成石灰石开采总量 501.00 万吨，同比增长 80.94 万吨，增长率 19.27%。

2、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氧化钙生产总量 35.82 万吨，同比减少 3.72 万吨，下降 9.4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和本地区持续降雨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受到影响。

3、物流运输业务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区，已于 2014 年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05.5 万吨，同比增加约 5.15%。

（二）聚焦主营业务，布局多点区域

报告期内，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区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管控能力

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实际，已基本完成内部风险控制防范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础上，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梳理，新增和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经组织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

（四）完成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

报告期内，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二、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9,590,285.23	295,122,306.03	-12.04
营业成本	144,363,187.72	199,122,948.89	-27.50
销售费用	3,079,688.24	3,103,540.03	-0.77
管理费用	33,279,599.82	23,419,307.26	42.1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284,729.38	21,535,896.69	-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6,447.03	111,539,925.73	-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95.89	-16,002,975.83	-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1,930.59	-100,720,341.73	-19.56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行业	253,458,757.39	141,241,012.56	44.27	5.42	-4.19	增加 5.59 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	4,877,835.68	2,665,613.55	45.35	33.09	61.35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贸易行业				-100.00	-100.00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汽车租赁行业				-100.00	-100.00	增加 113.72 个百分点
其他	1,253,692.16	456,561.61	63.58	-33.51	-44.70	增加 7.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灰石	146,934,162.87	58,965,910.36	59.87	31.00	18.53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氧化钙	106,524,594.52	82,275,102.20	22.76	-16.95	-15.76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	4,877,835.68	2,665,613.55	45.35	33.09	61.35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配件				-100.00	-100.00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租赁				-100.00	-100.00	增加 113.72 个百分点
其他	1,253,692.16	456,561.61	63.58	-33.51	-44.70	增加 7.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四川地区	259,590,285.23	144,363,187.72	44.39	5.53	-3.69	增加 5.33 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海口)				-100.00	-100.00	增加 113.72 个百分点
香港地区				-100.00	-100.00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石灰石	吨	5,010,037.37	4,420,208.21	9,652.14	19.27	28.57	-71.58
氧化钙	吨	358,174.21	358,263.39	132.70	-9.42	-9.45	-40.1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141,241,012.56	97.84	147,422,102.2	74.04	-4.19	
物流行业		2,665,613.55	1.85	1,652,062.7	0.83	61.35	
新能源汽车配件		-	0.00	49,029,831.94	24.62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	0.00	193,322.5	0.10	-100.00	
其他		456,561.61	0.32	825,629.6	0.41	-44.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灰石		58,965,910.36	40.85	49,749,519.23	24.98	18.53	
氧化钙		82,275,102.20	56.99	97,672,582.92	49.05	-15.76	
物流行业		2,665,613.55	1.85	1,652,062.70	0.83	61.35	
新能源汽车配件		-	0.00	49,029,831.94	24.62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	0.00	193,322.5	0.10	-100.00	
其他		456,561.61	0.32	825,629.6	0.41	-44.70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079,688.24	3,103,540.03	-23851.79	-0.77	
管理费用	33,279,599.82	23,419,307.26	9860292.56	42.10	本期主要因管理人员增加，工资项目增加 312 万元，为拓展市场，业务接待费增加 103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补提水土流失防治费 45 万元；另新增子公司增加管理费 366 万元。
财务费用	17,284,729.38	21,535,896.69	-4251167.31	-19.74	因借款减少，相应减少财务费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129,692.35	5.69	14,062,281.38	2.91	100.04	主要是本期顺采子公司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应收账款	1,737,030.33	0.35	939,567.10	0.19	84.88	主要是子公司金铁阳根据合同调整收入差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8,400,000.00	3.72	15,950,159.84	3.30	15.36	
预付款项	2,787,874.48	0.56	1,847,410.93	0.38	50.91	
其他应收款	7,220,811.48	1.46	5,131,164.20	1.06	40.72	经营往来借款增加。
存货	3,288,644.75	0.67	6,238,009.51	1.29	-47.28	主要是燃煤库存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8,033,690.83	3.65	32,516,939.81	6.72	-44.54	该项主要是因资产下沉，母公司未开票到子公司的增值税，本期因开票给子公司而减少。
流动资产合计	79,597,744.22	16.10	76,685,532.77	15.84	3.80	
长期应收款		-	5,860,000.00	1.21	-100.00	本期根据相关政策，收到资源局退回公司前期上缴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公司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长期股权投资	26,936,217.77	5.45	27,095,632.70	5.60	-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984,600.00	10.12	-100.00	本期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541,905.37	0.51	2,638,430.45	0.55	-3.66	
固定资产	155,211,960.31	31.40	159,453,691.61	32.94	-2.66	
在建工程	132,155,294.06	26.73	74,061,607.81	15.30	78.44	主要是 800 万吨项目技改增加。
无形资产	77,770,390.58	15.73	81,181,548.60	16.77	-4.20	
长期待摊费用	14,120,638.32	2.86	5,819,497.56	1.20	142.6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顺采支付矿山租地费及耕地占用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51.31	0.08		-	100	本期根据税收政策，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746.62	1.13	2,289,000.00	0.47	144.68	主要是项目工程预付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42,204.34	83.90	407,384,008.73	84.16	1.81	
资产总计	494,339,948.56	100.00	484,069,541.50	100.00	2.12	
应付账款	27,944,013.21	5.65	19,843,140.96	4.10	40.82	公司按合同支付货款，期末未到支付期。
预收款项	10,204,342.35	2.06	5,586,774.65	1.15	82.65	本期末，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新产品促销，预收部分货款。
合同负债	40,782,740.42	8.25	-	-	100	本期末，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新产品促销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预收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95,420.23	1.54	6,200,306.64	1.28	22.50	
应交税费	11,978,329.15	2.42	29,585,996.01	6.11	-59.51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 12 月资产下沉到子公司，实现增值税，在本期上缴；本期税金主要为子公司 4 季度实现的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7,003,738.63	5.46	25,638,257.25	5.30	5.33	
其中：应付利息		-	2,263,313.77	0.4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51,967.21	15.32	77,880,000.00	16.09	-2.73	本期归还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减少，同时将按合同 2021 年需归还海亮借款的 5000 万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5,301,756.25	1.07	-	-	100.00	本期末，公司预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货款的税金部分。
流动负债合计	206,562,307.45	41.79	164,734,475.51	34.03	25.3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5	-	-	100.00	主要是本期顺采子公司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长期应付款	99,917,964.78	20.21	191,594,775.96	39.58	-47.85	本期向海亮金属办理 3 年期逐年还款协议并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当年借款利息，同时将按合同 2021 年需归还海亮借款的 5000 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621,441.52	0.93	3,150,141.52	0.65	46.71	主要是子公司顺采矿山危崖治理预计上缴政府利润 118.21 万元。
递延所得		-	1,996,150.00	0.41	-100.00	本期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

税负债						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减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39,406.30	25.19	196,741,067.48	40.64	-36.70	
负债合计	331,101,713.75	66.98	361,475,542.99	74.67	-8.40	
股本	348,990,000.00	70.60	348,990,000.00	72.1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61.77	305,353,772.60	63.08		
其他综合收益	-4,886.04	-0.00	6,001,861.20	1.24	-100.08	主要是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上期该收益转为本期投资收益。
专项储备	26,982,570.25	5.46	18,693,147.89	3.86	44.34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5.61	27,746,358.80	5.73		
未分配利润	-547,168,570.73	-110.69	-585,404,367.35	-120.93	-6.53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899,244.88	32.75	121,380,773.14	25.08	33.38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338,989.93	0.27	1,213,225.37	0.25	10.37	主要是本期转让子公司-深圳银讯新能源减少亏损，子公司金铁阳实现盈利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	163,238,234.81	33.02	122,593,998.51	25.33	3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4,339,948.56	100.00	484,069,541.50	100.00	2.12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2 份。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

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的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3.58万元，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强化主营业务管理，正在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废石综合利用年产500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等矿石生产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运输服务业为主的业务布局。

1、石灰石矿石开采及销售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约 40 年的开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采经验和人才优势。通过增划资源，公司矿山矿区范围有效扩大为 2.41 平方公里，储量约为 2.7 亿吨，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建设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技改工程项目，将产能提高到 800 万吨/年。除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扩大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收入。

同时，鉴于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技改工程项目建成后提升的公司石灰石产量，公司启动了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利用公司矿山的富余开采能力，将皮带输送系统送进厂内的石灰石初级产品，进行分级筛分破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路桥等市场，提升石灰石矿产品的市场价值。

2、石灰石矿石深加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公司现有矿山是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国家“三线”建设时，经原建材工业部专家组选定的峨眉黄山矿区，该矿区拥有大量高品位的石灰石资源。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小，规模化生产高品质活性氧化钙企业少。公司以高科技智能型全自控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设高科技、高起点、现代化、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这样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将大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企业在行业内战略发展框架的搭建，可获得持续性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将根据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达产达标和产品质量等情况适时启动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利用公司富余的氧化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进行循环利用实现产品的深加工，最终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后续公司还将拟进行氧化钙、碳酸钙产品深加工的可行性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空间。

3、仓储运输服务产业

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于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处于上述各企业的中心地带，地理优势十分突出。且与成昆铁路相连，交通方便，专用线内场地宽敞，装卸设备齐全，各项成本相对较低，优势明显。

公司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是依托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燃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发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4、2020 年度，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区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公司计划形成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业务

布局，聚焦主业，强化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在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经营计划

（一）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2021 年预计实现矿石开采 820 万吨，氧化钙生产、销售总量 40 万吨。

（二）营业收入

实现营业收入约 37,500 万元。

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水泥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收入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开采销售和氧化钙生产销售。主要风险表现为一是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较低。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受制于公司产能瓶颈，目前公司客户也比较单一；二是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受矿山开采面影响，石灰石可开采量不足，公司石灰石开采及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三是氧化钙生产销售同样受下游钢铁、化工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加之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环保部门要求污染天气治理时压缩产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二）财务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借款。同时，为实现业务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对外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随着未来债务结构的调整和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

（三）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已经全面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项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技改项目，但由于矿区地理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受地理、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在依托现有的石灰石资源基础上启动了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受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述建设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将根据情况适时推进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活性氧化钙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深加工产品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目前处于前期论证准备阶段，公司近两年氧化钙生产销售业务快速增长，为 20 万吨碳酸钙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技术、生产控制以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目前无法启动，项目资金需在今后几年通过矿山石灰石、骨料和氧化钙业务的稳定发展筹集建设资金。

针对上述风险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是

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及时收集和掌握市场信息，通过继续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和费用等措施，增强公司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二是加大财务风险控制，拓展公司融资途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三是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抓住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争取尽早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经职工代表会议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第八届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提名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

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和有效。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见下表：

对外投资事项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设立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500
投资设立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10
合计	5010

公司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以上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忠实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监事会将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和氧化钙的生产、销售。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单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90,285.23	295,122,306.03
利润总额	56,882,748.42	39,817,119.09
税后利润	38,361,561.18	39,206,21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5,796.62	39,302,096.56
每股收益	0.1096	0.1126
每股净资产	0.4639	0.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1	44.51
资产负债率（%）	66.98	74.67

二、本期合并范围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户，具体包括：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00

注：1、因本年5月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期合并1-5月的利润表，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2、因本年注销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合并1-6月的利润表，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2020年公司开采矿石501万吨，销售442万吨；生产氧化钙35.82万吨，销售35.83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45.88万元（其中：矿石14693.42万元，氧化钙10652.46万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613.15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688.27万元，比上年增加1706.5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836.16万元，比上年减少84.47万元。本期实现应缴所得税1892.62万元。

2、本期实现营业税金及附加1143.19万元，比上年减少324.95万元；主要是母公司2019年资产投入子公司，本期开票到子公司进行抵扣，顺采子公司本年度无增值税，相应减少税金及附加，本期新增耕地占用税559.96万元。

3、本期销售费用30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39万元，基本持平。

4、本期管理费用3327.96万元，比上年增加986.03万元，主要因管理人员增加，工资项目增加312万元，为拓展市场，业务接待费增加103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补提水土流失防治费45万元；新增成都办公区租金及物业费33万元，支付离职补偿金59万元。另新

增子公司,增加管理费 366 万元。受疫情影响, 国家减免单位五险 68.64 万元。

5、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1728.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425.12 万元, 主要因借款本金减少, 相应减少财务费用。

6、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14.6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5.08 万元, 主要是子公司银讯科技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计提减值 93.95 万元。

7、投资收益 883.7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55.80 万元; 主要是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实现收益 766.78 万元, 转回前期亏损 125.42 万元。两家参股公司合计亏损 16 万; 上期转让子公司-银讯新能源, 获投资收益 64.67 万元, 两家参股公司合计亏损 28.28 万。

8、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无, 上期处置报废车辆损失 19.88 万元。

9、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3.13 万元, 比上期减少 6 万元, 主要是上年收到外单位违约金 7.5 万元, 今年无。

10、营业外支出为 108.9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5.50 万元, 主要是本期支付周边乡村振兴经费 45 万元, 付滞纳金 62 万元; 上期支持厂区周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补助资金 12 万元, 村社建设费 10 万元, 赞助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购清洁车 17.87 万元。

四、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费用情况

1、本期矿石生产成本为 12.68 元/吨 (调安全生产费后为 11.03 元/吨), 上年同期成本为 13.06 元/吨(调安全生产费后为 11.29 元/吨), 同比下降 0.26 元/吨, 主要是上年补偿爆破油价差, 影响成本增加 0.5

元/吨，今年无此项；电价下降 0.01 元/度，电耗降低 0.14 度/吨，影响成本下降 0.08 元/吨；社保减免 53 万元，影响成本下降 0.14 元/吨；因产量提高，土地租金摊销减少 0.16 元/吨；修理费减少 32 万元，影响成本下降 0.16 元/吨；因固定资产折旧、采矿权摊销以公司下沉投资时的评估值计提、摊销，影响成本增加 0.36 元/吨，0.51 元/吨；临工工资增加 73.22 万元（上年无），影响成本增加 0.15 元/吨。

2、本期筛分骨料量 130.20 万吨，上期为 89.14 万吨，增加 41 万吨；加工成本（根据骨料量计算，不含矿石成本）6.55 元/吨，上年为 6.99 元/吨，下降 0.44 元/吨。其中：电耗增加 0.34 度/吨，影响成本上升 0.2 元/吨；修理费减少 33 万元，影响成本下降 0.89 元/吨，折旧费增加 20 万元，因产量增加，成本比同期下降 0.43 元/吨，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单位五险 11.39 万元，影响成本下降 0.14 元/吨；临工工资增加 106 万元，影响成本上升 0.75 元/吨；其他项目品选影响成本上升 0.07 元/吨。

3、本期生产氧化钙平均成本 229.67 元/吨，上期为 246.82 元/吨，比上期下降 17.15 元/吨，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煤的采购单价下降 184.2 元/吨（不含税），但单耗增加 4.8 公司/吨，合计影响成本下降 22.97 元/吨；电价下降 0.01 元/度，但电耗上升 3.95 度/吨，影响成本上升 1.96 元/吨；折旧减少 10.21 万元，但因产量减少，影响单位成本增加 1.27 元/吨；修理费增加 80 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2.60 元/吨；临工工资增加 34.49 万元，影响成本上升 1.11 元/吨；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单位五险 54 万元，影响成本下降 1.33 元/吨；物料消耗

增加 21 万元，影响成本增加 0.64 元/吨；其他项目品迭影响成本下降 0.43 元/吨。

2020 年度,实现货物吞吐量 105.5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7 万吨，增幅 5.15%。

五、利税完成情况

1、本期公司实现税金 3,761 万元，上交税金 5,89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实现（2020）	上年实现（2019）	本年上缴（2020）	上年上缴（2019）
所得税	18,926,238.55	610,901.74	12,232,305.50	134,379.63
增值税	58,655.29	42,402,840.36	25,109,583.83	19,730,769.66
耕地占用税	5,599,620.00	0.00	2,728,41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6.99	2,968,198.82	1,758,304.22	1,381,153.86
教育费附加	2,257.28	1,272,085.20	753,558.94	591,92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4.85	848,056.80	502,372.63	394,615.39
房产税	63,403.76	55,149.47	63,403.76	55,149.47
土地使用税	58,378.60	58,378.60	58,378.60	58,378.60
资源税	10,576,295.88	8,808,591.55	9,858,471.44	9,405,167.36
印花税	152,047.70	273,934.30	232,873.80	171,358.80
个人所得税	1,449,281.27	1,036,462.56	1,396,525.68	1,027,060.15
车船使用税	11,006.28	10,782.90	11,006.28	10,782.90
水资源税	93,876.75	111,421.23	100,439.35	127,907.34
环保税	561,728.75	350,883.03	430,874.90	406,561.69
车辆购置税	12,283.19	61,743.94	12,283.19	17,681.42
残废人保障金	36,889.77	73,374.71	36,889.77	73,374.71
合计	37,608,734.91	58,942,805.21	55,285,681.89	33,586,264.06

本期子公司顺采矿业实现所得税费用 1,892.62 万元。

2020 年度全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为 3,823.58 万元。

六、公司 2021 年预算概况

2021 年预计矿石开采 820 万吨，销售矿石 760 万吨；氧化钙生

产、销售 4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7,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及时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3.58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547,168,570.7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二、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拟修订的内容详见下表：

相应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同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p>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p>	《证券法》第九十条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除以上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刘民、贺志勇、夏启斌）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民先生：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住权，1970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金融学系助理教授、哥伦比亚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深圳美丽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0）独立董事，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贺志勇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有 23 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精通银行各类业务技能，熟练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与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与分行部门总监，

深圳市亿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78）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夏启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清洗生产审核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2015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1年。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任职人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民、贺志勇	刘民
战略委员会	贺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志勇、夏启斌	贺志勇
提名委员会	夏启斌、刘民	夏启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议，6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0年度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民	11	0	11	0	0	否	0
贺志勇	11	1	10	0	0	否	1
夏启斌	11	0	11	0	0	否	2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民	12	12	0	0
贺志勇	8	8	0	0
夏启斌	9	9	0	0

（三）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议中，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 7 份独立意见和 2 份事前认可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20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与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及决策，遵守《公司章程》及治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及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当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

2020 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19,994,775.96 元，截止 2020 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169,958,603.66 元，均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余额为 2,143.22 万元。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均盈及其附属企业、其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决策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关联方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

务资助的借款合同期满，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朴素至纯提供给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调整为 1.5 亿元，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进行分期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朴素至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朴素至纯，其转让价款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其转让价为 906.78 万元。该事项于 2020 年 5 月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银泰的股权，深圳银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经我们仔细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开展工作，对新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

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第九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0 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 2021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和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覆盖公司所有机构和业务链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

范、齐全、有效，覆盖全面，使执行、控制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2020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72个。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定期报告沟通会3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

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1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及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